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73號

聲 請 人 璞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日宏

相 對 人 順天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人 郭春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假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一七〇七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佰貳拾貳萬柒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889號民事判決，為供擔保假執行，曾提存新臺幣3,227,000元，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70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

01 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02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提存書影本及同意書、公司變
03 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等件正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
04 院112年度存字第1707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05 許。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09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